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妇女网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主题是“消除和防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要求增强妇女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经济权能，使自由主义原则可以帮助妇女管理自己的生活，应对所在环境的挑战。

国际自由妇女网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妇女对其权利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责任的认识。国际自由妇女网加强世界各地妇女之间的关系与交流，认为各级妇女都有很好的机会，特别是通过自由主义，一起携手，为了彼此的利益，为了增强妇女权能，共享专业知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

国际自由妇女网借鉴亚洲、欧洲、拉丁美洲、非洲、中东和北非区域妇女的经验，即自由主义的价值观解放了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潜力，并促进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推广应用。国际自由妇女网正在制订一项战略，在更多的亚非国家增加代表人数，同时继续实施专注于自由主义价值和培养妇女在各级的领导能力的战略，例如进行培训。国际自由妇女网以倡导参与式的增强权能和相互学习法为出发点，因为它深信妇女是最熟谙自己实际情况的专家，是驱动变革的真正力量。国际自由妇女网笃信需求驱动法，认为在所有进程中，一切活动必须植根于人，必须获得有关人士的接受。

不过，现实情况是，妇女即使增强了权能，也不能消除和防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在世界不同区域的社会，如果要劝服或强迫社会所有行为人变化革新，就要通过立法，改变重男轻女的文化态度。国际自由妇女网列举了各国在一般情况下和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作出的变革如下。

由于两性不平等，经历创伤的妇女和女孩的心理和医疗护理往往都被忽视。这就是为什么国际自由妇女网认为，在所有决策层的和平与重建进程中，男女必须平等参与。在管理和化解冲突以及防止暴力方面，妇女是主要的利益攸关者。在谈判中，只要有妇女在场，就可以改变政治文化和焦点，改变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国际自由妇女网在中东和北非：

中东和北非：国际自由妇女网了解到，由于两性不平等，中东和北非区域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不成比例。妇女更有可能成为性暴力的目标，性暴力被用作战争武器。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妇女遭受家暴的情况增加。妇女和女孩有时被迫以性交换取食物或保护。

国际自由妇女网在努力：

(a) 根除非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非洲有 9 200 万 10 岁及以上女孩生殖器被切割，这是对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侵犯，非洲每年仍有约 300 万女孩有被切割的风险)；

(b) 废除允许强奸犯向受害者求婚以逃避刑事起诉的《摩洛哥刑法典》第 475 条；

(c) 将侵害妇女身体、道德或精神的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定罪；

(d) 危机区域内各国政府承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并起诉侵害者。

国际自由妇女网在欧洲和北美：

国际自由妇女网要求消除和防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a) 通过适当立法，禁止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案件在诉讼程序期间或之后进行讨价还价，并向妇女提供免费的法律支援；将性骚扰、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任何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等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定罪（例如在法国）；

(b) 政府在颁布和传播针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的同时，支持提高人民的认识和敏感度（例如在美国）；

(c) 通过政府运动，提供特殊教育，改变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社会和文化偏见（例如在西班牙）；

(d) 增加媒体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这种暴力与有辱妇女人格的广告之间的可能联系的敏感度（所有国家）。

国际自由妇女网在亚洲：

国际自由妇女网非常不安地注意到：

(a)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普遍和最常见世界性问题，影响到妇女生活的物质、社会、经济、文化和法律等方面。它清楚揭露了侵害妇女暴力行为背后的文化；

(b)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整个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妇女都报告在自己家中遭受暴力，但许多国家仍没有关于家暴的法律。尽管有广泛的证据表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存在歧视和攻击妇女的情况，但只有少数亚洲国家通过或实施了禁止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南亚有将近一半的国家，太平洋区域有超过 60% 的国家没有关于家暴的法律。

(c) 在亚洲人中，家庭提供财政支持和安全感，是一个有影响力的依靠基础。亚洲人从全家的角度去衡量一个家庭的成就；强调隐私或独立性都被视为不可取。性别定型观念是非常传统的，又由于妇女要负起维护家族荣誉（称为 *izzat*）和避免羞辱（*sharam*）的责任，家庭可以此为由，守卫妇女，视妇女为财物，而非个人。最糟糕的情况是，为了维护家庭在社会眼中的“名誉”，结果以名誉杀人，谋害妇女。

因此，文化和宗教因素可产生下列后果：

- (a) 通过阻扰妇女同本国家庭及其他支援系统接触，予以严重隔离；
- (b) 利用宗教来作为实施家庭暴力的理由，并以失去孩子、社会地位、财政支持和社区扶持相威胁；
- (c) 娘家施压不准离婚，忍受虐待；
- (d) 不许受虐妇女发声，如果家丑外传，指责她们为家庭带来耻辱。

亚洲人社区的家庭暴力有不同的虐待模式、形式和动态。在太平洋区域，有三分之二的成年女性都遭受伴侣施暴。在菲律宾，有大约 18%至 19%的妇女举报家暴。因此，各次区域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对于重要的问题，在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向前迈进的同时，南亚的进展却止步不前的。

在亚洲，立法能消除和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吗？联合国的一份新报告指出，即使在订有家暴法律的国家，无数妇女仍然得不到正义的伸张。人们认识到，家暴并不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无知、贫困和社会污名化往往阻扰妇女获得法律帮助。

根据尼泊尔律师萨帕纳·普拉丹马拉，在她所在的地区，过度使用和滥用权力一般都定为刑事罪行，但国家行为人不作为并不列为犯罪。因此必须将它定为刑事犯罪，并追究责任。

因此，在亚洲，国际自由妇女网认为，可通过下列办法消除和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 (a) 对于所有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案件，如国家行为人不作为，应将之定罪，并追究其责任；
- (b) 更多的妇女活跃在执法系统和司法系统，可以更有效地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协助；
- (c) 目前，在南亚，女法官只占 9%，公诉人员 4%，警察仅 3%。增加这些职位的妇女人数，可以帮助亚洲妇女对司法程序得到更好的了解和导航；
- (d) 向人数众多的贫困、文盲、不知道有保护她们的法律和方案存在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教育，这些法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妇女实施暴力，以及责成各国开展妇女权利宣传教育。

一般来说，除了关于妇女和女孩基本人权和提高妇女认识的特殊立法外，全世界的警察、医院和其他机构都需要提高对家暴、性骚扰、女性割礼和大男子主义的敏感度。

国际自由妇女网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努力填补这些立法空白，立即处理妇女和女孩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暴力的许多情况，同时有效地采取措施，移风易俗，永远消除和防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暴力行为。
